

证券代码：872369

证券简称：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0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进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,61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

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52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进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涛、蔡佳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